

达州市水务局

达市水务函〔2021〕103号

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中介服务评价办法的通知

各项目业主、中介服务机构：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、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》的工作部署，为规范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（下称中介超市）的运行、服务和监管，加强信用评价，提高中介服务质量，特制定《水利项目初步初步设计报告》、《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》评价办法（详见附件1、2、3）。

请项目业主根据实事求是、“一事一评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，按《达州市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》要求，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及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综合评价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，综合评价

中含“红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。

中介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，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由项目业主进行复查。复查改变原有结果的，应当将复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若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
1. 《水利项目初步初步设计报告》评价办法
 2. 《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评价办法
 3. 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》评价办法
 4. 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<表>》评价办法
 5. 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》评价办法



附件 1

《水利项目初步初步设计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编制评价办法(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)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(分值): 1.综合说明(5 分); 2.水文(8 分); 3.工程地质(12 分); 4.工程任务和规模(12 分); 5.工程布置及建筑物(20 分); 6.施工组织设计(10 分); 7.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(3 分); 8.环境影响评价(3 分); 9.水土保持(3 分); 10.工程管理(3 分); 11.设计概算(8 分); 12.经济评价(3 分); 13.图册(10 分)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(含)以上者为“优秀”; 60 分-89 分为“合格”, 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; 报告编制总得分 59 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时间逾期 15 天(自然日)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 2

《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 编制评价办法(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)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(分值): 1.综合说明(5分); 2.水文(7分); 3.工程地质(8分); 4.工程任务和规模(12分); 5.工程布置及建筑物(18分); 6.施工组织设计(8分); 7.金属结构(2分); 8.工程占地及拆迁(3分); 9.环境保护设计(3分); 10.水土保持设计(3分); 11.工程管理(5分); 12.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(2分); 13.节能评价(5分); 14.投资估算(7分); 15.经济评价(2分); 16.工程招投标初步方案(2分); 17.图册(8分)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(含)以上者为“优秀”; 60 分-89 分为“合格”, 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; 报告编制总得分 59 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时间逾期 15 天(自然日)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 3

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编制评价办法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（分值）：1.总论（10 分）；2.项目概况（5 分）；3.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（5 分）；4.取用水合理性分析（12 分）；5.节水评价（12 分）；6.取水水源论证（15 分）；7.取水影响论证（15 分）；8.退水影响论证（12 分）；9.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（5 分）；10.地质情况（4 分）；11.结论与建议（5 分）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为“优秀”；60 分-89 分为“合格”，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；报告编制总得分 59 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时间逾期 15 天（自然日）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 4

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<表>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 编制评价办法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(分值): 1.综合说明(10分); 2.方案编制总则(4分); 3.项目概况(10分); 4.项目区概况(6分); 5.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(15分); 6.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(10分); 7.水土流失预测(5分); 8.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(20分); 9.水土保持监测(5分); 10.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(6分); 11.方案实施保障措施(4分); 12.结论和建议(5分)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(含)以上者为“优秀”; 60 分-89 分为“合格”, 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; 报告编制总得分 59 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时间逾期 15 天(自然日)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 5

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 编制评价办法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(分值): 1.概述(5分); 2.基本情况(5分); 3.河道演变(20分); 4.行洪论证与计算(40分); 5.综合评价(10分); 6.防治和补救措施(10分); 7.结论与建议(10分)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(含)以上者为“优秀”; 60 分-89 分为“合格”, 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编制总得分 90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; 报告编制总得分 59 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时间逾期 15 天(自然日)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